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1/01-02號文件

2002年1月4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12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1年12月1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2年1月16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2年1月23日)

## **第I部 雜項修訂(第266號及第268至270號法律公告)**

**《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  
《2001年電影檢查(修訂)規例》(第266號法律公告)**

庫務局局長藉此項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第29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的規例,對《電影檢查規例》(第392章,附屬法例)附表3修訂如下 ——

部	項	欄	廢除	代以
I	2	3	\$78	\$72
II	-	2	\$170	\$140
III	1	3	\$34	\$33
IV	-	2	\$440	\$425
V	-	2	\$670	\$150

當局是因應最近所進行的成本檢討而調低收費。新收費定於可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議員可參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2001年12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FS 254/4(01) II),以了解更多有關的背景資料。

此規例將由2002年1月25日起實施。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  
**《2001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第268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11(1)條訂立的修訂命令，《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修訂如下 ——

附表1(獲豁免於該條例第5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項	欄	廢除	取代／加入
55	2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
57	3	及附表1第19(5)及(9)、21(3)、(9)及(12)、38(8)及(10)及59(7)及(10)條	-
59A	-	-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2001年第208號法律公告) 第6(13)及9(2)條
59B	-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2001年第210號法律公告) 第23(5)及9、25(2)、42(8)及(10)及64(8)及(10)條
62	-	整項	-
66	-	-	《選舉管理委員會(上訴)規例》(2001年第196號法律公告) 第4(1)及5(1)及(2)(c)條
67	-	-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2001年第197號法律公告) 第3(1)及(2)(c)條

附表2(獲豁免於該條例第6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項	欄	廢除	取代／加入
14	2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
14	3	及33(9)	、31A(2)及33(9)
16	3	20(2)(b)	20(2)
		及附表1第6(4)、7(6)及(7)、16(2)、19(6)及(9)、21(5)及(12)、38(8)及(10)、59(7)及(10)及92(4)條	-
18A	-	-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2001年第208號法律公告) 第6(4)條
18B	-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2001年第210號法律公告) 第7(4)、8(6)及(7)、17(2)、23(6)及(9)、25(4)及(9)、42(8)及(10)、64(8)及(10)、99(2)(b)及100(4)條
23	-	-	《選舉管理委員會(上訴)規例》(2001年第196號法律公告) 第3(2)條

由於現行命令所述的部分附屬法例已被取代或廢除，故有需要制訂修訂命令。同時依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選舉委員會條例》制定的若干附屬法例亦須豁免。議員可參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2001年12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IT 107/4/1 (00) Pt. XI)，以了解更多有關的背景資料。

**《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2001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第4號)規則》(第269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第59條訂立的規則,《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第250章,附屬法例)附表將予修訂,加入42項作為第67至108項。

該42項如下:

交易限額	持倉限額	期貨合約 本質	公司/指數名稱
任何一個合約月50 000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10 000份未平倉合約	股票期貨合約	Cisco System Inc.、IBM Corp.、Intel Corp.、Microsoft Corp.、Oracle Corp.、NTT DoCoMo Inc.、Sony Corp.、Nippon Telegraph & Telephone Corp.、Fujitsu Ltd.、Toyota Motor Corp.
		股票期貨合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5 000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1 000份未平倉合約	股票期貨合約	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Korea Telecom Corp.、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思勤行電訊有限公司、Kookmin Bank、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貨合約的期權	
任何一個合約月50 000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1 000份未平倉合約	期貨合約	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
		期權合約	

此規則訂立42種新產品的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議員可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1年12月13日就此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更多有關的背景資料。

此規則將由2002年1月25日起實施。

**《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  
**《2001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第270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54條訂立的規則,《婚姻訴訟規則》(第179章,附屬法例)的下列規則及附錄將予修訂 ——

參照	作用
規則第33(2A)條	刪除特別程序表的現行規定。不論離婚的理由為何或有關家庭是否有子女，所有無抗辯離婚或裁判分居的呈請均列入特別程序表內。所有離婚或裁判分居的共同申請書均列入該程序表內。
規則第47A(1)(a)條	對應的相應修訂，以達致上述作用。
133	刪除要求延長限期的申請須在限期屆滿前提出的規定。區域法院可在提出有關申請的限期屆滿後，准許延長限期。
附錄	表格21(1)至(6)予以修訂，並加入表格21(7)，以配合對規則第33(2A)及47A(1)(a)條作出修訂所造成的變動。

此規則將由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議員可參閱民政事務局於2001年11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AB/II/4/5)，以了解更多有關的背景資料。

政府當局會對表格21(1)問題3及10、表格21(2)、21(3)、表格21(4)及21(5)問題3及11、表格21(6)問題3及7及表格21(7)問題3及8動議修訂，以消除中英文版之間不一致的情況。擬議決議擬本載於附件A。

## **第II部 新訂規則(第271號法律公告)**

###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

#### **《商船(本地船隻)(進行研訊)規則》(第271號法律公告)**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於1999年獲通過成為法例。要施行該條例，當局便須連帶制訂多項附屬法例。該條例第17條訂明，海事處處長可就本地合格證明書的持有人是否適宜執行職務或就其行為安排進行研訊。有關研訊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進行，並須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裁判委員協助。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現已訂立《商船(本地船隻)(進行研訊)規則》。此規則內容以《商船(海員)(進行研究)規則》(第478章，附法例)為依據。此規則訂明在根據該條例第17條進行的研訊須依循的程序。有關研訊須公開進行。在研訊完結時，獲委任主持研訊的人須公開宣布他的決定，表明是否註銷或暫時吊銷證明書或譴責有關持有人，並須向海事處處長作出報告。

議員可參閱經濟局於2001年12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A 70/19(2001) Pt.1)，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此規則將由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此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 **第III部 指定及宣布公告(第267及272號法律公告)**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 **《2001年圖書館指定(第4號)令》(第267號法律公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藉此項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5K條訂立的命令，停止指定香港柴灣漁灣邨漁灣街市大廈2樓為圖書館，並指定香港柴灣道338號柴灣市政大廈4樓、5樓及8樓(下稱“圖書館”)為圖書館。此命令亦相應修訂《圖書館(市政局轄區)指定令》(第132章，附屬法例)的附表，廢除第10項而代以圖書館為第10項。

####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

#### **《2001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第272號法律公告)**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藉此項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第3(1)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的公告，宣布以下地方為歷史建築物——

- (a) 位於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2約屏山坑尾地段第1號的鄧氏宗祠；
- (b) 位於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2約屏山坑尾地段第2號的愈喬二公祠；及
- (b) 位於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384號的聚星樓。

### **第IV部 生效日期公告(第273至278號法律公告)**

#### **《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

#### **《〈2001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2001年第30號)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73號法律公告)**

署理行政署長藉此項根據《2001年申訴專員(條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第1(2)條訂立的公告，指定2001年12月19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就設立申訴專員為單一法團，及令申訴專員可藉調解方式處理申訴等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2001年第146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74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2001年12月31日為《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2001年第146號法律公告)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第1至20條(對將指明化學物餵養給動物及禽鳥訂定規管，而此等動物及禽鳥通常是飼養以供人食用的(食用動物))；
- (b) 附表1(違禁化學物一覽)；
- (c) 附表2第1、2、4、7、8、11、14、28、32及33項(食用動物組織內10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最高殘餘限量)；
- (d) 附表3第1、2、4、6、7、9、16、19及20項(食用動物奶內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最高殘餘限量)；及
- (e) 附表4(3種食用動物的識別)。

據政府當局所述，對其餘27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實施的第二階段管制大約會在一年後生效。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2001年第148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75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2001年12月31日為《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2001年第148號法律公告)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第1、2、3、4、5及7條；及
- (b) 第6條(但就代以新的附表1而言，只限於與該附表第1、2、3、5、8、9、12、15、17、30、34及35項有關的範圍)。

為確保食物鏈的化學物殘餘標準與《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2001年第146號法律公告)所訂明的標準一致，修訂規例將範圍擴大，禁制輸入和出售含有相同違禁化學物及濃度過高的37種相同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

第6條關乎指明食物所含某些物質的最高濃度。新的附表1內將生效的項目為2001年第274號法律公告所述的10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以及現時管制的兩種化學物。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  
**《〈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修訂)規例〉(2001年第218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76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2001年12月14日(即在憲報刊登的日期)為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但第5條(規定在香港境內須分開運送鵪鶉)及有關的罪行條文除外。該兩項條文將由2002年2月12日起實施。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  
**《〈200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2001年第219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77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指定2001年12月14日為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與上文互相關連的第276號法律公告所指定的生效日期一致。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1年食物業(修訂)規例〉(2001年第220號法律公告)2001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78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亦指定2001年12月14日為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與上文互相關連的第276及277號法律公告所指定的生效日期一致。

**第V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法律公告(第280至281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280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此規例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01年3月7日通過的第1343號決議內的決定。此規例禁止——

- (a) 直接或間接從利比亞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輸入未經加工的鑽石；
- (b) 指明的利比亞人士(包括利比亞政府或武裝部隊高級成員)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及
- (c) 向利比亞供應及交付武器及相關的物料，以及提供有關的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此規例將於2002年5月6日期滿失效。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01年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修訂)規例》(第281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實施對《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刪去對利比利亞的提述。此規例旨在執行於2001年3月7日獲通過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聯合國安理會”)第1343號決議內的決定，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於2001年5月指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這樣做。

聯合國安理會第1343號決議終止聯合國安理會第788號決議(1992年)第8段所施加的禁制，即禁止向利比利亞付運武器及軍事設備。聯合國安理會第788號決議第8段正透過《聯合國制裁(武器禁運)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隨着訂立上述更全面的新規例後，已無須保留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788號決議對利比利亞實施的禁運規定。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第273號法律公告)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第274及275號法律公告)

何瑩珠(第271號法律公告)

張炳鑫(第276至278號法律公告)

顧建華(第266至270、272、280及281號法律公告)

2001年12月27日